

## **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1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雍苹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雍苹女士、徐国华先生现场参会，曾媛女士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）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1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确认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会计处理的稳健、谨慎，相关决策

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30 日